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雅莉

相 對 人 銳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偉誌

○ 號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八四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七四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

01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02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03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4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5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6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2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
08 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54號民事裁定，提
09 供新臺幣730,000元擔保金，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46號
10 提存事件提存後，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74號執行假扣
11 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且執行
12 終結，訴訟可謂終結，依法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等於一定期
13 間行使權利，並向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俾以取回擔保金等
14 語。

15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554號
16 民事裁定、112年度存字第846號提存書、民事聲請假扣押執
17 行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民事執行處通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民事執行案
19 款匯款入帳聲請書、匯入匯款通知書等影本各1件，本院民
20 事執行處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臺灣高
21 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影本各2件等為證，並經本院
22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
23 執行事件經聲請人撤回，执行程序亦經撤銷，另本院囑託臺
24 灣高雄地方法院假扣押執行之不動產，經調卷拍賣，且聲請
25 人已提出終局執行名義領款完畢。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
26 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
27 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再聲請執行，可謂訴訟終
28 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
29 紀錄科查詢表1件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
30 限期行使權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3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